



幫派事件 報告表

MCPS表格230-37
2016年8月
第1頁, 共2頁

Office of Student and Family Support and Engagement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 Rockville, Maryland 20850

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第20 U.S.C. § 1232g章的規定, 我們將對這份表格中的所有內容保密。

說明: 這份表格用來舉報在學校物業、校車、學校主辦的活動中、或上學/放學途中發生的可疑幫派活動或類似的破壞性或非法團夥活動, 或用來舉報針對幫派活動或類似的破壞性或非法團夥活動舉報人或幫派活動或類似的破壞性或非法團夥活動受害人、目擊者、旁觀者、或掌握此類活動可靠資訊的任何人士的報復行為。

幫派: "犯罪幫派"是指一個由三人或多人組成的團夥或聯盟, 且其成員:

- (1) 以個人或團夥方式參與犯罪團夥模式的活動;
- (2) 主要的目標或活動是實施一起或多起潛在罪行, 包括如是成人則被視為潛在罪行的青少年行為; 以及
- (3) 共同遵守一種公開或隱蔽的組織或指揮結構。

幫派活動: "犯罪團夥模式"是指實施、嘗試實施、密謀實施、或教唆兩起或多起潛在罪行、或如是成人則被視為潛在罪行的青少年行為。

- (a) 在學校所有的車輛上或物業中或附近從事的活動 — 任何人不得(1)在馬里蘭州註釋法§交通法11-154條規定的學校所有的車輛上;或(2)在小學、中學或蒙郡教育委員會持有或租賃給以上機構、且用於小學或中學教育的不動產物業中或1,000英呎以內, 使用武力或暴力威脅他人、或朋友或他人的家人, 以達到強迫、引誘或教唆他人參與犯罪幫派或阻止他人脫離犯罪幫派的目的。
- (b) 適用範圍—無論是否有以下情況, 本章節的(a)部分都將適用: (1)在實施犯罪時, 學校正在上課; 或(2)在實施犯罪時, 該不動產物業正在用於非教育用途。

今天的日期 ____/____/____ 學校 _____

事件舉報人: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請在適當的空格中畫✓:

- 受害學生
- 學生(目擊者/旁觀者)
- 家長/監護人
- 學校工作人員
- 旁觀者
- 其它 _____

受害學生的姓名(如果知道)(請用正楷書寫)	年齡	年級	學校(如果知道)

嫌犯的姓名(如果知道)(請用正楷書寫)	年齡	學校(如果知道)	嫌犯是否是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目擊者的姓名(如果知道)(請用正楷書寫)	年齡	學校(如果知道)	目擊者是否是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